

关注集资诈骗

156人投资“生态农场” 被诈骗1000余万元

其中多数为40岁以上妇女

目前嫌疑人因涉嫌集资诈骗罪被批捕

本报记者 侯艳艳
通讯员 王永文 王琳 徐忠

42岁男子任某一直做着发财梦,2012年12月份,他成立了一家名为维纳斯生态农场龙口商务中心的公司,以扩大利息,寻找合伙人为由,半年时间先后向156名受害人借款,集资诈骗1000余万元。目前,涉案嫌疑人任某已被龙口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抓获。



犯罪嫌疑人任某向民警出示与案件有关的记录。警方供图

嫌疑人 投资者

虚构投资项目 投资一万两月回本

42岁的任某一直想发大财,为此曾加入多个传销组织,但发财的梦想始终未实现。“以前都是帮别人赚钱,我何不自己创办公司呢?”2012年底,任某萌生了自己“创业”的想法。

2012年12月,一家名为维纳斯生态农场龙口商务中心的机构在龙口开发区成立,任某担任该机构负责人,还雇了一名会计。

“公司急需扩大经营,现寻找商业合伙人,回报丰厚。”任某迅速将消息散播出去,称投资一万元,两月就可回本,日息高达1.78%。这意味着,投资一万元,每天可返利178元。

为让投资者相信这个项目的真实性,任某在办公室附近租了一亩地,并雇来老汉在地里耕种,取名“维纳斯种植合作社”,让投资者参观考察。后来任某又花5000多元在网络公司制作了“维纳斯生态农场”的网址和页面,公司规模、厂址、开发项目一应俱全,并将伪造的公司营业执照等证件挂在网上。

倾尽积蓄投资,亲朋讨债有家难回

面对如此高的回报率,许多龙口市民动了心。最初一些胆大的投资者过来投资,2个月后,果然本利双收。尝到甜头后,很多投资者连本带利一起用来投资,如果他们急需用钱,想收回投资成本,任某也会痛快地答应。

很快,很多人靠投资“生态农场”赚大钱的消息在龙口不胫而走。投资者将消息传给亲朋好友,拉他们一起投资。

而对于拉亲朋入伙的会员,任某也会以增加返利的方式给予奖励。

50多岁的王女士个人投资10万元,王女士每三天就去公司领一次返利,每次领取的金额超过5000元。两个月后,已经获利10万余元。于是,她又把获利的钱继续投资,她感觉没有什么项目比这种投资来钱更快了,于是邀请了亲友一起投资。

到今年六月,“维纳斯”负责人任某每天要发放的返利就多达20余万,而任某每天吸收的资金已满足不了庞大的开支,公司停止了返利发放。6月7日,任某为躲避讨债,突然消失了。王女士家中多年的积蓄付诸东流,她一直瞒着丈夫投资,任某消失后,许多亲朋直接找到她家中讨债,她一连几个月不敢回家。

民警

牵扯156名受害人,多数为“大妈”

任某消失后,许多受害者向龙口警方报警,龙口市公安局立即组织警力对此案展开侦查。而任某离开龙口后,逃到了蓬莱市,他租了一间房,打算继续以其他名义诈骗。他没有想到,其实自己的一举一动早被警方掌握。8月27日,任某到威海见网友,两人还乘坐快艇游览海上风

光,正当他玩得起兴时,被民警当场抓获。

民警发现任某的个人返款账户多达十几个,家中还有伪造的公文和营业执照等证件。任某在龙口期间,用投资款买了价值15万元的轿车,又在家中添置了许多昂贵的家具家电。在携带公众资金跑路后,自己也过得逍遥自在,不

时出入高档酒店等场所。龙口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刁治田介绍,任某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间,共非法集资1000余万元,涉案金额达到1200余万,2013年9月因涉嫌集资诈骗罪被批准逮捕。这起案件共涉及到156人,其中报案者有40多人,大多数为40岁以上的妇女。

非法集资呈上升趋势,专家分析其中原因

缺乏投资渠道,受不住高额诱惑

企业融资渠道不畅

非法集资乘虚而入

不法分子以高回报率为诱饵,打着各种旗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的消息经常被媒体曝光,但受骗者仍然大有人在。目前烟台市非法集资犯罪呈现上升趋势。到底是什么原因催生了非法集资犯罪高发?为什么上当受骗的多数是中老年人?对此,烟台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副大队长王外荣根据多年办案经验进行分析。

由于国家采取了适度从紧的宏观经济政策,加强了投资规模、资金投放和资金的使用等方面的控制,资金匮乏仍是众多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共同难题。受此影响,一些中小企业为了获取资金,铤而走险,不惜编造种种谎言,以高利为诱饵,大肆进行非法集资活动。

手中有闲散资金

却无投资渠道

城乡居民手中有大量闲散资金,而缺乏良好的投资渠

道使手中资产保值增值。非法集资分子正是利用人们这一心理,以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出资人高额回报为手段,诱骗其注入资金。

王外荣说,多数投资者在首轮投资获得回报后,会连本带利继续投到第二轮、第三轮。回报如滚雪球一般越来越多,很少有人会理智地趁早抽身。比如在“生态农场”投资项目中,该公司共返利700余万元,实际上很多人不会空置返利,而是继续作为投资款。

风险意识淡薄

存在侥幸心理

城乡居民作为投资主体,自己承担风险。由于市场经济

的不确定性,导致收益的不稳定,投资中有亏本的可能,不可能做到稳赚不赔。还本付息或高额回报的承诺,显然带有欺骗性,而风险意识、法制意识淡薄的部分群众难以识别。

王外荣说,很多市民在投资一两轮后,都会意识到这种投资有风险,甚至是违背国家政策和市场规律。但很多人控制不住自己的贪欲,如同赌徒心存侥幸地去投资,没有意识到这种投资的极大风险性。在公安侦破的类似案件中,许多人都借高利贷举债投资,最终落得两手空空。

另外,政府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手段还不健全,也在客观上使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相关新闻 2010年至今 查处集资诈骗17起

今年12月10日,本报对“邦家租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进行报道。“邦家租赁”承诺,投资20万元一年可返利4万元,面对高额回报,许多市民将毕生积蓄投资该公司项目,可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自2007年12月至2012年5月期间,广东邦家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吸引中老年人投资加盟公司项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2亿余元,500余人受骗。

今年,芝罘公安分局侦破一起以电子商务模式集资诈骗的案件。这家网络科技公司在网络上以高息利诱的方式吸纳各类会员200余人,经查实的诈骗资金达300余万元。而据警方调查,200多名受害人绝大多数是已经退休的老人。

据统计,2010年至今,烟台全市共查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6起、集资诈骗17起,涉及人员几千人、资金数亿元,已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8人。

多知道点

警惕这些现象

抵制“高息诱惑”

1、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市民应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

2、正确认识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批准;是否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回报,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资金回报的特点;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3、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巨大风险。因此一定要合法理财,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4、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参与者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

本报记者 侯艳艳

